

4. 决定将题为“中东核扩散的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7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9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6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6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4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0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0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7号、1990年12月4日第45/64号、1991年12月6日第46/40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6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9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sup>43</sup> 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sup>43</sup>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sup>43</sup> 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sup>43</sup>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阐明上述《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方面所起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第五条所规定各项条件均已实现,从而《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又回顾《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缔约国承诺遵守《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目标和规定,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得召开会议以便审查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查增订关于未列入现有议定书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并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增订议定书,

满意地注意到已经按照《公约》第八条第3款规定,设立了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筹备召开会议,以便审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

还满意地注意到政府专家小组在1994年举行了三次会议,取得了重大进展,会议优先审查了杀伤地雷问题,<sup>72</sup>

又注意到政府专家小组和其他国际会议讨论了可能限制使用未列入现有的《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其他类型武器的问题,

重申其信念,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达成全面和可核查的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希望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特别是在清扫雷场、地雷(水雷)和饵雷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在这方面注意到其关于协助扫雷的第48/7号和第49/215号决议,

1. 对秘书长的报告<sup>73</sup> 表示满意;

2. 欢迎有更多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或接受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或已经加入这项《公约》;

3. 紧急吁请尚未如此做的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并吁请各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使《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请联合国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份,将各国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继续定期通知大会;

5. 欢迎缔约各国于1993年12月22日要求秘书长按照《公约》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在适当时候召开一次

<sup>72</sup> 见A/49/275。

<sup>73</sup> A/49/421、A/49/275和Add.1及A/49/357和Add.1。

《公约》审查会议,并且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筹备审查会议;

6. 满意地注意到政府专家小组在审查《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及讨论未列入现有《公约》的其他类型武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 注意到政府专家小组决定于1995年1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再举行一次会议,并请秘书长于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期间之内,在日内瓦召开审查会议;

8. 请秘书长对政府专家小组和《公约》审查会议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确保向它们提供服务;

9. 再次呼吁数目尽量多的国家出席审查会议,各缔约国不妨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加会议;

10.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 49/80. 南极洲问题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考虑到自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这一项目进行的辩论,

重申国际社会有兴趣获得关于南极洲的资料,

欢迎《南极条约》协商国已将1994年4月11日至22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八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的最后报告<sup>74</sup>提交秘书长,

<sup>74</sup> 见A/49/370。

认识到南极洲对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要意义,其中包括国际和平与安全、全球和区域环境、对全球和区域气候条件的影响和科研等方面,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确认《南极条约》<sup>75</sup>特别规定该大陆的非军事化,禁止核爆炸和处理核废料,科研自由和自由交流科学资料,这将促进《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南极洲同调节整个地球系统的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的相互关系,

考虑到1991年10月4日《南极条约》缔约国在马德里通过的《南极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

欢迎该《议定书》将南极洲指定为一个专门用于和平与科学的自然保护区,以及《议定书》规定在南极洲规划和进行所有活动时应保护南极洲环境以及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的程序,

赞扬《议定书》规定禁止进行矿产资源方面的活动,

欢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认识到南极洲是进行科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地区,特别是进行对了解全球环境必不可少研究,<sup>76</sup>

又欢迎各国在南极洲进行科研活动时继续开展合作,这有助于尽量减少人类活动对南极洲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还欢迎国际社会对南极洲的关切日益增加,并深信增加对南极洲的了解有益于全人类,

<sup>7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

<sup>76</sup>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 I 和 Vol. I/Corr. 1、Vol. II、Vol. III 和 Vol. 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第17章,第17.104段。